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367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3次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約僱幫工程司馮景瑋02-87712958

E-Mail：jimwei@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3科）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一份，請攜帶與會討論。
- 二、本署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

壹、開會緣由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銜接未來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定期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本次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一、報告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 （二）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辦理情形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本部核備海域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涉及填海造地案件之處理原則

二、討論事項：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期限

貳、前（歷）次會議決定（議）辦理情形

就 107 年 9 月 13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之決定（議）辦理情形整理如下：

	前次會議決定（議）	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	第一案：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	

<p>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情形</p> <p>附帶決定：</p> <p>一、請高雄市、臺中市及苗栗縣政府積極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意見補正，俾辦理後續核備作業。</p> <p>二、有關彰化縣轄內編號19鹿港電器特定地區，本署業於107年7月31日函請彰化縣政府修正該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及清冊之面積及筆數，經彰化縣政府說明該案部分土地非屬經濟部公告之土地清冊所列土地，彰化縣政府業於107年8月21日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7年8月16日書函釐清合併後增減之實際面積並重繕土地清冊函送該室辦理修正公告事宜，是本案請彰化縣政府再洽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瞭解更正特定地區公告作業進度，並配合修正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相關書件後函送本部。</p> <p>三、請作業單位視核備作業完成情形，另案函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事宜。</p>	<p>一、有關高雄市、臺中市、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p> <p>（一）高雄市：本部業於107年11月2日不予核備編號7永傑企業社；該市轄內19案特定地區均已完成審查作業。</p> <p>（二）臺中市：本部業於107年5月30日同意編號1明昌及編號3旭台等2案展延辦理期限至108年1月31日；其餘28案特定地區均已完成審查作業。</p> <p>（三）苗栗縣：本部業於107年10月23日不予核備得營砂石實業有限公司特定地區；另本部業於107年8月7日同意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地區展延辦理期限至108年4月30日。</p> <p>二、彰化縣轄內編號19鹿港電器特定地區，本部業以107年11月9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8167號函同意核備。</p> <p>三、考量本次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相關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工業、農業、地政及城鄉等相關業務人員積極配合辦理，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本部以107年12月4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9871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相關人員核實敘</p>
--	---

		獎嘉勉。
報告事項	<p>第二案：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辦理情形</p> <p>附帶決定：</p> <p>一、有關原鄉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更正作業，涉及鄉村區之分區界線劃設原則，後續依本部 107 年 9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5098 號函示規定辦理。</p> <p>二、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修正預定進度之需求者，請於文到 2 週內函復本署，俾納為後續控管進度依據。</p> <p>三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開更正作業如有人力不足情形，請洽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給予適當協助，俾相關作業順行。</p>	<p>納入本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報告。</p>
討論事項	<p>第一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辦理情形</p> <p>決議：</p> <p>一、有關高雄市、雲林縣及臺東縣政府於會中表示將再修正自評表及其附件資料 1 節，請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會後 1 週內函送本署，逾期視同無意見。</p> <p>二、請作業單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相關規定及會中各單位意見，再予評估並簽報核定後，另案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敘獎作業。</p> <p>三、有關嘉義縣政府提及修正評鑑要點各評鑑項目之配分比重 1</p>	<p>一、本部業以 107 年 10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6770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有關人員核實予以敘獎。</p> <p>二、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核備部分，納入本次會議討論案討論。</p>

	<p>節，請作業單位錄案納入後續修正參考。</p> <p>四、另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核備，經實務考量尚有展延辦理期限需求，惟為利政策一致性及後續國土功能分區銜接作業，請作業單位再予審慎評估，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需求來函辦理展延作業。</p>	
討論事項	<p>第二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之補充說明</p> <p>決議：按本次會議所提原則辦理，請作業單位另案函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納入後續辦理相關案件之參據。</p>	<p>本部業以 107 年 10 月 19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70816989 號函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之補充說明，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p>
討論事項	<p>第三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進度及後續分案審議原則</p> <p>決議：</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分案先行核備需求者，請依本次會議所提分案單元及作業方式，來文敘明建議優先順序，供作業單位配合納入後續審查作業。</p> <p>二、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各點配合辦理：</p> <p>（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按月更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p>	<p>就辦理進度，納入本次會議報告案第一案報告。</p>

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如附件 2)，俾利後續進度管控；南投縣政府如確定不辦理本項作業，請儘速函報本部。

(二)新竹縣政府原展延至 107 年 8 月 25 日，經該府說明仍持續辦理，並預計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函送本部，為利後續審查作業，請新竹縣政府備文到本部辦理展延作業。

(三)苗栗縣政府說明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與 104 年總量相差約 486 公頃，惟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各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倘有調整需要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出需要調整參考值及具體理由、佐證資料及數量等，報經農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納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計畫內。」，仍請苗栗縣政府分析轄內特農業區不符 104 年總量之緣由，並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據以辦理後續檢討變更作業。

(四)為加速後續審查作業，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函送本部辦理核備作業時，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4 點、第 15 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規定，提供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PDF 檔)、使用地編定圖 (PDF 檔，如未變更編定得免附)、公開展覽公告 (PDF 檔)、專案小組會

	<p>議紀錄(PDF 檔)、簡報檔 (PPT 檔或 PDF 檔)、土地清冊 (XLS 檔)、彙整表 (XLS 檔)、範圍 (SHP 檔) 及查核表 (DOC 檔) 等電子檔，且各項資料之案件編號並應具一致性，俾辦理後續核備作業。</p>	
--	--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說明：

一、本署依 107 年 6 月 22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1 次會議決議，將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提本部 107 年 7 月 19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報告，並以本部 107 年 8 月 17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70813591 號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在案。

二、新北市等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已將各該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函送本部審議，案經本署就屏東縣、桃園市及臺中市等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案件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歸納各該案件通案性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如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後續辦理相關作業參考：

（一）通案性問題一：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

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建議處理方式：

1. 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係依據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該計畫規定略以：「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於本修正案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由各該管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將該 2 類案件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備。」。
2. 為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營建署 107 年 8 月間提供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圖資，逐案或分類型檢討是否具有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如經檢討確實無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時，並應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例如現地照片等），俾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納入審核參考。

（二）通案性問題二：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建議處理方式：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2 日農企字第 1070250468 號函示意見略以：
 - （1）以 104 年度內政統計為據，係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檢討是項作業有所據，倘認為現況環境已未符分區劃定條件，依查核項目核實檢討，應無疑義。

(2)針對貴署所詢「應提出具體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執行疑義，因貴署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旨揭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已預為分析並提供「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建議檢討變更範圍圖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另，本會除提供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圖資供地方政府參考外，亦於105年2月15日以農企字第1050012101號函說明「以既有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範圍為基礎，參酌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予以修正及調整」之處理原則，故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倘有不足、或一般農業區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面積與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面積或區位條件顯不相當時，宜由該府說明是否業已參考上開資料，並經檢視一般農業區確無符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地區，同時提供佐證資料，例如調查資料、環境分析資料、衛星影像或正射影像資料等，以供審議參考。

(3)至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面積不足時，可否由城鄉發展需求或農業多元利用等面向補充，基於旨揭分區檢討變更結果，亦為介接國土計畫及劃設各功能分區分類作業之參考，故倘就上開面向提供相關補充說明，應與國土計畫規劃方向及土地利用原則一致，且符合未來產業整體發展政策，依個別市縣情況予以審認。

2. 依據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惟如未能符合前開規定者，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評估補充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並審慎評估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之必要性，以減少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面積之落差，再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評估是否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前開作業須知規定面積。

三、至於辦理進度部分，因基隆市及澎湖縣轄區內僅有山坡地保育區及一般農業區，無須辦理本項作業，又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新竹市等 7 縣(市)政府均將暫緩辦理，故除前開 9 個縣(市)政府外，新北市等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將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各該案件辦理進度如下：

(一) 已函送本部者：

1. 新北市：本部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核備 679 筆土地（面積 77.217133 公頃）；至「大柑園地區」及「麥仔園地區」等 2 案，本部將另案辦理核備作業。
2. 桃園市：本署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函請有關機關審核，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及 107 年 12 月 5 日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刻由該府依會議決議補正資料。
3. 臺中市：本署於 107 年 9 月 5 日函請有關機關審核，並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刻由該府依會議決議補正資料。
4. 新竹縣：本署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請有關機關審

核，將俟各單位意見到署後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5. 彰化縣：本署於 107 年 10 月 13 日函請有關機關審核，將於近期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6. 雲林縣：本署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函請有關機關審核，將俟各單位意見到署後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7. 屏東縣：本署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並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刻由該府依會議決議補正資料。

(二) 尚未函送本部者：包含臺南市及高雄市，原展延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惟經洽該府均尚未依作業須知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四、前開已函送本部核備者，新北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政府之後續預定辦理進度，請本署作業單位說明後續預定辦理進度外，其餘桃園市、臺中市、屏東縣、臺南市及高雄市隻辦理進度，請各該管政府逐一說明補正情形或辦理進度（詳附件 1）。

決定：

第二案：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鄉村區辦理情形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為解決原住民族部落既有建物使用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使用權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核定「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就初步清查之原鄉部落辦理更正使用分區作業，並編列 105 年度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
- (二) 有關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案件，係依據本部 104 年 1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6107 號函示略以：「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當時聚居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 100 人而 74 年 8 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 100 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就編定公告當時或 74 年 8 月底之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辦理；並按 93 年 11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6144 號函及本部 105 年 1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0952 號函附 104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其面積認定範圍事宜」會議紀錄，決議略以：「同意於原住民保留地增列『明顯或可辨識供人居住房屋之航照圖』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等相關規定辦理。考量本部前開函示係沿用原臺灣省政府 74 年 9 月 13 日函示精神，故有關山地鄉「聚居人口」之空間範圍及「鄉村區之建地邊緣」應如何認定，為審慎起見，本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相關資料到部，俾由本部相關單位協助提供意見。
- (三)另本署前以 107 年 9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5098

號函，補充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之分區界線劃設原則，後續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辦理。

二、辦理情形

為提高原鄉部落使用分區更正案件之審查效率，本部營建署及地政司採會審方式協助辦理，目前已就屏東縣古樓部落、北葉部落、四林部落、桃園市哈嘎灣部落、高雄市建山、高中、復興部落及臺中市桃山部落等 8 案召開協審會議，並已分別以 107 年 10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8040 號函、107 年 10 月 24 日營署綜字第 1071312309 號函及 107 年 12 月 27 日營署綜字第 1071363223 號函提供意見有案，後續請該縣市政府依相關意見評估修正後，逕依相關規定續辦。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所核定 30 個部落更正進度如下：

- (一) 已完成案件(計 4 案)：宜蘭縣松羅部落、桃園市卡拉部落、花蓮縣和仁部落、南投縣慈峰部落。
- (二) 程序中案件(計 8 案)：臺中市桃山部落；屏東縣北葉部落、四林部落、古樓部落；高雄市建山部落、高中部落、復興部落；桃園縣哈嘎灣部落。(詳附件 2)
- (三) 尚未辦理公展程序(計 2 案)：桃園市武道能敢部落、嘎色鬧部落。
- (四) 未符合更正要件案件(計 16 案)：桃園市庫志部落、上高遠部落、色霧鬧部落、上蘇樂部落；花蓮縣米棧部落、下月眉部落、鹽寮部落、巴島力安部落、

小台東部落；高雄市勤和部落、拉夫蘭里部落；臺中市雙崎部落、裡冷部落、達觀部落；苗栗縣象鼻部落、天狗部落。

決定：

第三案：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本部核備海域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涉及填海造地案件之處理原則

說明：

一、為利本部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七章，第二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貳、資源型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九、位於地籍外界線至海陸交界間，因自然沉積，或堤防等人工構造物興建致浮覆而形成陸地，業配合政策需要已暫時劃定為海域區者，如經測量登記，應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並得編定適當使用地。」規定，本部為辦理核備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海域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涉及填海造地」案件，具一致性標準，爰訂定本處理原則（詳附件 3），作為內部檢核參據。

二、本處理原則訂定重點如下：

（一）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1 編填海造地專編，界定「填海造地」之定義，並明訂判斷是否屬填海造地及判定填築時間之作業方式（第 1

點)。

(二) 明訂填海造地案件辦理海域區檢討變更應符合條件(第2點)。

1. 相關規定係參照「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七章第二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壹、「四、海埔地開發案件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依下列方式辦理」，其內容說明如下：

(1) 92年1月1日前已依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受理申請，並經核准開發或使用之面積未達設施型特定專用區使用分區最小變更規模，且尚未劃定使用分區編定使用地者，得依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程序辦理。

(2) 92年1月1日以後，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漁港、商港區域或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定目的事業計畫公告範圍內，依各該目的事業法令核准或許可，且未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並完成開發之填海造地案件，面積未達設施型特定專用區使用分區最小變更規模者，得依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程序辦理。

2. 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於104至106年間陸續完成海域區劃定作業並據以公告，自無「得依『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程序』辦理」之適用。故調整為：得參照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原則辦理檢討變更作業。(第1款、第2款)

3. 未符前二款條件者，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七章第二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設施型檢討變更指

導原則參，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第 3 款)

- (三) 為避免填海造地案件化整為零辦理檢討變更作業，明訂應以全區合併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依現地地形採分期分區方式為之。(第 3 點)。

決定：

肆、討論事項：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辦理期限

說明：

-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其施行後 6 年內應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取代「區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是直轄市、縣(市)需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並自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 二、為避免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一再檢討變更，導致影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故本部前於辦理「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過程，納入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規定如下：
 - (一) 屬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

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之案件：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送內政部核備。

(二) 非屬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之案件：應於本修正案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函送內政部，並於 1 年內完成核備。

(三) 如有特殊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檢附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內政部同意後，酌予展期。

三、然依本署 107 年 9 月 13 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2 次會議，與會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實務尚有展延辦理期限需求，爰本部以 107 年 12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70820191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規定積極趕辦，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辦理核備作業；惟尚有展延辦理期限需求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敘明展延期限、理由，並檢附證明文件後，向本部申請。

四、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轄內刻正辦理地籍重測作業、或零星土地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案件，大多來文申請展延期限，申請期限如下：

縣市別	來函日期	申請展延期限
新北市	107.12.24	110.12.31
桃園市	107.12.14	108.12.31
臺中市	107.12.03 107.12.21	110.12.31
臺南市	107.12.14	108.12.31
高雄市	--	--
宜蘭縣	--	--

縣市別	來函日期	申請展延期限
新竹縣	107.12.13	110.12.31
苗栗縣	107.12.22	110.10.31
彰化縣	107.12.28	110年
南投縣	107.12.06 107.12.12	108.12.31
雲林縣	107.12.27	110.12.31
嘉義縣	107.12.25	108.12.31
屏東縣	107.12.21	108.06.30
花蓮縣	107.12.27	109.04.30
臺東縣	107.12.13	108.12.31
澎湖縣	--	--
基隆市	--	--
新竹市	107.12.28	110.10.31

五、考量「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原意，係為避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影響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然依據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除國家公園區、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或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等使用分區將影響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外（按：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使用分區大多不會據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又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微幅調整所需作業時間，評估至少需要 6 個月，故「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屬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之案件」案件，如確有需要，評估可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按：即 111 年 4 月 30 日前 6 個月）持續辦理。

六、基於前開考量，針對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轄內仍有辦理「屬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之案件」之需求者，基於區域計畫之穩定性及銜接國土計畫，並為利後續審議作業，前開類型案件原則同意展延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是以，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及雲林縣政府展延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至桃園市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同意各該申請期限。

擬辦：請仍有辦理「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屬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之案件」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趕辦，並於展延期限辦理完成。

伍、臨時動議

附件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

縣市	製作書圖		公展說明會		專案小組		函送本部		徵詢有關機關	機關研商會議	區委會專案小組	區委會(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北市	107.04	107.04.20	107.08	107.08.20 107.08.22	107.09.28	107.09.28	107.10.15	107.04.20	107.10.29		預計 108.01	預計 108.03	預計 108.04
臺中市		106.11.16		106.11.21 106.12.29		107.2.1		107.03.31 107.04.30	107.05.09 107.09.05	107.12.18	預計 108.02	預計 108.03	
雲林縣		106.09.30		106.10.06		106.11.10	107.09.28	106.12.15 107.05.16	107.10.23		預計 108.01	預計 108.03	預計 108.04
屏東縣		107.02.13		107.03.05		107.03.29		107.04.27 107.07.24	107.09.07	107.06.08	107.11.12	預計 108.02	
桃園市		106.11.27 至 107.02.01		107.02.27 至 107.05.09		107.08.02		107.08.13	107.08.22	107.09.21	107.12.05	預計 108.01	
臺南市	107.09	107.09.30	108.02.28		108.05.31		展延至 108.07.31		預計 108.08	預計 108.10	預計 108.11	預計 108.12	

附件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

縣市	製作書圖		公展說明會		專案小組		函送本部		徵詢有關機關	機關研商會議	區委會專案小組	區委會(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高雄市	107.01 至 107.03	107.01 至 107.06	107.10.15		108.12.15		展延至 107.12.31		預計 108.01	預計 108.03	預計 108.04	預計 108.05
新竹縣		107.04.30		107.06.25	107.08.10	107.08.26	107.10.31	107.11.13	107.11.27	預計 108.01	預計 108.03	預計 108.04
彰化縣		107.09.17		107.8.20 107.8.22 107.8.27	107.9.30	107.09.18	107.11.30	107.11.06	107.11.13	預計 108.01	預計 108.03	預計 108.04
基隆市								無須辦理				
澎湖縣								無須辦理				
宜蘭縣								暫緩辦理				
苗栗縣								暫緩辦理				
南投縣								暫緩辦理				
嘉義縣								暫緩辦理				
花蓮縣								暫緩辦理				
臺東縣								暫緩辦理				
新竹市								暫緩辦理				

附件 2

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辦理情形（未包含已完成案件及未符合更正要件案件）

部落名稱	完成前置作業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專案小組		核定公告		說明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臺中市 桃山部落	105.08		106.06.15		106.07.19		106.10.13	106.10.18	本部前以 107 年 1 月 9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70800468 號函提供意見有案，該府前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函送相關書件到署，本部地政司並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提供意見有案，本署業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協審會議，並以 107 年 12 月 27 日營署綜字第 1071363223 號函提供意見。
屏東縣 北葉部落	105.08	106.10.31	106.10		106.11		107.06.30		1. 本部營建署以 107 年 2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071122323 號函請該府儘速檢討修正，並補充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該府前以 107 年 3 月 22 日來函說明刻依本署相關意見補正書件，並於 107 年 4 月 23 日檢附相關書件到署，本署以 107 年 5 月 2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29923 號函詢本部地政司提供意見。 2. 屏東縣政府前以 107 年 7 月 12 日來函補正，本署業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函請本部地政司協助審認。 3. 本部地政司前已召開協審會議，本部並以 107 年 10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8040 號函提供意見有案，後續請屏東縣政府依會議結論修正後，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屏東縣 四林部落	105.08	106.10.31	106.10		106.11		107.06.30		1. 本部營建署以 107 年 2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071122891 號函請該府儘速檢討修正，並補充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該府前以 107 年 3 月 22 日來函說明刻依本署相關意見補正書件，並於 107 年 4 月 18 日檢附相關書件到署，本署以 107 年 5 月 2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28447 號函詢本部地政司，該司並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函請屏東縣政府依函文意見修正後再送本部協助檢視。 2. 屏東縣政府已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來函補正，本部地政司並於 107 年 8 月 6 日提供意見有案。 3. 本部地政司前已召開協審會議，本部並以 107 年 10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8040 號函提供意見有案，後續請屏東縣政府依會議結論修正後，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屏東縣 古樓部落	105.08	106.10.31	106.10		106.11		107.06.30		1. 依據 106 年 11 月 7 日第 5 次平台會議決議，本部前以 106 年 11 月 21 日函請該府就本案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建地」相關認定規定之疑義，先洽使用地編定主管機關（本部地政司）釐清確認後，再續憑辦理使用分區更正相關作業。嗣該府前以 106 年 12 月 19 日屏府地用字第 10679891000 號函逕送相關書件至本部營建署，惟未釐清相關疑義，故本署以 107 年 2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071126280 號函復，請其先行釐清疑義後，再送本部協助檢視。屏東縣政府前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函送相關書件請本部地政司協助釐清。本部地政司 107 年 4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0001504 號函示，嗣屏東縣政府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依前開函示檢附相關書件到署，本部地政司並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函請屏東縣政府依該司意見修正後，再送本部協助檢視，故本部以 107 年 5 月 17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70808542 號函復屏東縣政府。 2. 屏東縣政府前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來函補正，本部地政司並於 107 年 8 月 6 日提供意見有案。 3. 本部地政司前已召開協審會議，本部並以 107 年 10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8040 號函提供意見有案，後續請屏東縣政府依會議結論修正後，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 建山部落	105.08	106.08.30	106.8.31	106.08.31		107.05.28	107.06.30		1. 本署前以 106 年 9 月 26 日提供意見有案，該府並於 107 年 7 月 11 日來函補正，本部地政司並於 107 年 8 月 23 日提供意見。

									2. 本署前已召開協審會議，並於107年10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71312309號函提供意見有案，後續請高雄市政府依會議結論修正後，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 高中部落	105.08	106.08.30	106.8.31	106.08.31		107.05.28	107.06.30		1. 本署前以106年9月26日提供意見有案，該府並於107年7月11日來函補正，本部地政司並於107年8月23日提供意見。 2. 本署前已召開協審會議，並於107年10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71312309號函提供意見有案，後續請高雄市政府依會議結論修正後，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 復興部落	105.08	106.08.30	106.8.31	106.08.31		107.05.28	107.06.30		1. 本署前以106年9月26日提供意見有案，該府並於107年7月11日來函補正，本部地政司並於107年8月23日提供意見。 2. 本署前已召開協審會議，並於107年10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71312309號函提供意見有案，後續請高雄市政府依會議結論修正後，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 武道能敢部 落	105.08	-	106.09	-	106.11	-	107.06.30	-	尚未送件。
桃園市 哈嘎灣部落	105.08	-	106.08		106.10	107.11.01	107.06.30		1. 桃園市政府已於107年7月23日提送本部協助提供意見，本部地政司並於107年8月21日提供意見有案。 2. 本部地政司前已召開協審會議，本部並以107年10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70818040號函提供意見有案，後續請屏東縣政府依會議結論修正後，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 嘎色鬧部落	105.08	-	106.08	-	106.11	-	107.06.30	-	尚未送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本部核備海域區檢討變更為其他
使用分區涉及填海造地案件之處理原則條文對照表

條文內容	研訂說明
<p>一、填海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申請案件是否屬填海造地及其填築時間之判定作業方式如下：</p> <p>(一)利用衛星影像或航空相片，檢視申請範圍靠海側是否有堤防。</p> <p>(二)利用 Google earth 網站、福衛二號、SPOT 歷年衛星影像，或其他航拍影像，檢視堤防及填築行為之完成時間（分為 92 年前、92 年至 102 年 10 月 17 日間、102 年 10 月 17 日以後）。</p>	<p>有關填海造地之定義，係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1 編填海造地專編針對填海造地定義訂之。並明訂判斷是否屬填海造地案件及判定填築時間之作業方式。</p>
<p>二、按上開作業方式判定，並依其填築時間先後，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於 92 年 1 月 1 日前已填築完成者，倘已依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受理申請，並經核准開發或使用面積未達設施型特定專用區使用分區最小變更規模，得參照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原則辦理檢討變更作業。</p> <p>(二)於 92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p>	<p>一、第 1 款及第 2 款說明如下：</p> <p>(一)第 1 款及第 2 款係參照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七章第二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壹、「四、海埔地開發案件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依下列方式辦理」訂定。按計畫內容原意，係為使已完成填海造地之案件，得依當時核定使用計畫劃定為適當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p>

<p>102年10月17日前填築完成者，漁港、商港區域或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定目的事業計畫範圍內，依各該目的事業法令核准或許可，且未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並完成開發之填海造地案件，面積未達設施型特定專用區使用分區最小變更規模者，得參照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原則辦理檢討變更作業。</p> <p>(三)非屬前二款者，無論面積大小，皆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p>	<p>(二)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針對上開規定內容，係沿用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已於104至106年間陸續完成海域區劃定作業並據以公告。是以，已無「得依『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程序』辦理」之適用。</p> <p>(三)爰符合第1款及第2款規定且檢具相關文件者，得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檢討變更作業。</p> <p>二、第3款係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七章第二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設施型檢討變更指導原則參、「五、但填海造地案件，已涉及海域區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無論面積規模大小，皆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相關規定辦理。」訂之。</p>
<p>三、申請案件應以全區合併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依現地地形採分期分區方式為之。除</p>	<p>明定申請案件，應以全區合併為原則，不得以點狀方式零星申請，以避免化整為零。</p>

<p>已說明無法以全區合併辦理之理由，並經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以點狀方式零星申請。</p>	
--	--